

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创为智能”、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桂云主持，全体董事5名出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的议案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。

原经营范围为：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、销售，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、销售。

拟变更为：智能机器设备研发、销售，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研发、销售，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、销售，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、销售。(最终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经营为准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变更公司住所名称》的议案

原住所名称：浙江长兴小浦机厂内。

现拟变更为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书苑路 4 号。

拟变更的地名已于 2016 年 9 月 4 日取得长兴县地名委员会地名办的核准，同时已取得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证明，浙江长兴小浦机厂内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书苑路 4 号属于同一地块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住所名称为准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、原章程第四条：长兴县小浦机械厂内。

现拟修改为：小浦镇书苑路 4 号

2、原章程第十二条：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、销售；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、销售。

现拟修改为：智能机械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，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的研发、销售；蓄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、销售；蓄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提请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审议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三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创为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